**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9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天成米氏孕婴童用品店（刘君）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BPKT69；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道宜白路1732号；

经营者：刘君

2021年12月6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报告（TTTS-CC21026-018），报告显示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天成米氏孕婴童用品店（刘君）销售的“孕姿”黑白格子孕妇装（XL/170）经国家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检验，纤维含量不符合GB/T29862-2013标准要求，耐摩擦色牢度不符合GB/T22583-2009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12月6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交予当事人处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12月8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1年1月27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3月2日和2019年3月5日从上海孕姿服饰有限公司购进了两件“孕姿”黑白格子孕妇装（XL/170）置于经营场所内销售。2021年7月16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抽样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天成米氏孕婴童用品店（刘君）销售的“孕姿”黑白格子孕妇装（XL/170）经国家服装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检验，纤维含量不符合GB/T29862-2013标准要求，耐摩擦色牢度不符合GB/T22583-2009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1年12月6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交予当事人处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TTS-CC21026-018），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孕姿”黑白格子孕妇装（XL/170）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3. 授权委托书、对被授权人张莹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孕妇装的事实情节；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

5.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6.GB/T29862-2013和GB/T22583-2009标准，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适用的判定依据。

本局于2021年2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9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81.48元；2、处产品货值金额1.75倍的罚款1343.65元，罚没款合计1525.13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